

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與人口特徵*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經濟論文》第十四卷第二期 (1986 年 9 月)，頁 43-86。

摘要

長江下游地區是十九世紀結束以前，中國境內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區域。本文嘗試以族譜、方志及其他文獻的資料將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現象與人口特徵之關連加以考察。本文分為三節。在第一節中，追溯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現象自唐宋之際的轉變以至明清時期的進一步發展。在第二節中，根據資料探討長江下游地區的人口特徵。在第三節中，以敘述的資料討論其他與人口特徵有關的因素。

本文的結論是，長江下游地區的都市化現象在明清時期曾有進一步發展，不但是市鎮的數目增加，而且市鎮的性質也趨向專業化。從族譜資料統計得到的人口特徵，如婚姻、生育和死亡等方面，顯示城居人口與鄉居人口的有一些不同之處。此外，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也是加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的一個重要動力。至於其他與人口特徵有關的因素，諸如，人們之態度和心態以及救荒、濟貧、施棺和義塚等制度之實踐，都提供一些線索以便解釋統計發現的結果。

引言

長江下游地區，依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的鉅區 (macroregion) 定義，大致包括江蘇、安徽兩省南部沿長江之地區及浙江省北部沿錢塘江之地區，這是十九世紀末中國境內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區域；依施堅雅的估計，在 1893 年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程度 (即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 是 10.6%，而全國平均是 6%。¹ 本文運用地方志、族譜、文集和筆記的資料，將人口特徵與都市化現象結合起來觀察研究。由於這些歷史資料之性質相當分歧，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本文雖標明以長江下游地區為研究對象，實則因資料之限制，本文尚無法做到整個區域的全面研究，而只能在資料掌握之範圍內，提出一些個別地方或家族的個案，以說明在此地區內城居人口與鄉居人口之異同。

本文分為三節。第一節追溯唐宋之際以至明清時期長江下地區都市化之發展。第二節就婚姻、生育、死亡、遷移四方面討論城居和鄉居人口之特徵，主要以家族個案之統計結果為例。第三節擬用非統計的資料，探討人們對婚姻和生死

* 本文之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NSC 75-0301-H001-08) 資助，謹此誌謝。必須聲明的是題目已略加更改。劉石吉先生曾對本文提出一些意見，亦謹致謝。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¹ 見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29, Table 4. Skinner 對各區域之界定見 pp. 214-215 之地圖。

的態度與制度，以期更深入瞭解統計結果之意義。本文的結論是，在傳統中國都市化程度最高的長江下游地區，城居與鄉居人口之特徵的確有些相異之處。

一、都市化現象

唐宋之際是中國都市發展史上的一個轉捩點。歷史學者一般同意，中國城市的外貌與分佈在此期前後有相當大的轉變。² 日本學者斯波義信曾詳細研究宋代長江下游地區的都市化發展。他指出，長江下游在宋代是經濟最發達、最多大城市集中的地區。就整個地區而言，中唐以後和宋代北方人口之南移加速了南方的都市化。就個別地點而言，十二、三世紀城市居民所占的比重有相當大的差別；在歙縣（屬今安徽省）是 7%，在鄞縣（屬今浙江省）是 13%，在丹徒（屬今江蘇省）是 37-38%。此外，他分析宋神宗熙寧十年（1077）的商稅資料，結果顯示，長江下游地區設有徵稅站的地點在各級城市中都占最大的比例。³ 簡言之，在唐宋以前主要是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已轉變為較專業化、商業化和都市化的經濟，而這種現象西方漢學家稱之為「中古時期市場結構與都市化之革命（medieval revolution in market structure and urbanization）」⁴ 在此發展中，長江下游地區的轉變較其他地區更為顯著。

以此歷史背景為前提，這一節將集中於討論明清時期（1368-1911）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除引述其他學者之研究以外，這一節也將補充一些有關安徽南部的資料，以期對長江下游地區的都市化發展有稍為完整的認識。

所謂「中古時期市場結構與都市化之革命」的主要特徵約有以下五點：(1) 取消每一縣只許設一個市場的限制；(2) 官市制度終於崩潰；(3) 取消城市中特別劃定市場區，商店可隨處開設；(4) 有些城市快速的擴大，並在城門外出現商業區；(5) 出現了許多中小型、具有重要經濟功能的市鎮。⁵ 以上五點之前四點涉及的是城市本身外貌和市場組織的改變，而第五點涉及城市以外，在鄉村地區出現新市鎮，並且有隨時間推移而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最後這一點對明清時期都市化之發展而言最為切合。

首先，明清時期的發展顯示的是出現許多大專業市鎮，從事於米糧或手工業品之貿易。這一發展當然與長江下游地區的農業逐漸商業化有密切關係；在明清時期，長江下游成為中國最重要的棉貨與絲貨產區。⁶ 劉石吉曾從地方志中爬梳

² Shiba Yoshinobu,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 in John Winthrop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cson, Arizo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3-15.

³ 見同上，pp. 20-21, 24-28。必須指出的是，斯波義信對長江下游地區的定義與 Skinner 略有不同，他指的大致是江蘇、安徽兩省的南部及浙江全省，見同文頁 15。

⁴ 此說為 Elvin 所提出，見 Mark Elvin, "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 The County of Shanghai from 1480 to 1910,"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64. Skinner 亦沿用此說，見 G. William Skinner, "Introduction"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23.

⁵ G. William Skinner, "Introduction",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3-24.

⁶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食貨月刊》第 8 卷第 6-8 期（1978 年 9-11 月），頁

許多資料，詳細臚列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以下就據他整理的結果再加以簡化，分別列出棉貨(包括棉花與棉布)、絲貨(包括生絲和絲織品)以及米糧專業市鎮的數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

棉貨專業市鎮			絲貨專業市鎮			米糧專業市鎮		
府(州)	縣	市鎮數	府(州)	縣	市鎮數	府(州)	縣	市鎮數
松江府	上海	4	杭州府	(府城)	1	蘇州府	吳	2
	華亭	1		仁和	3		長洲	1
	奉賢	3		海寧州	2		吳江	2
	青浦	1	湖州府	德清	1		新陽	1
	南匯	3		烏程	1	松江府	南匯	1
	金山	1		歸安	2	杭州府	錢塘	2
	婁	1	嘉興府	桐鄉	1		昌化	1
太倉州		1		嘉興	3		海寧州	1
	寶山	9		秀水	4	嘉興府	平湖	1
	嘉定	15		海鹽	1	太平府	蕪湖	1
	鎮洋	1	蘇州府	吳	1			
常州府	江陰	5		吳江	2			
	金匱	3		震澤	1			
蘇州府	元和	2	鎮江府	金壇	1			
杭州府	海寧州	1	太倉州	嘉定	1			
嘉興府	嘉興	1						
總數		52	總數		25	總數		13

資料來源：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頁 282-284，328，374。

就總數而言，江南地區（約略相當於施堅雅所謂的長江下游核心區）有 52 個棉貨專業市鎮，25 個絲貨專業市鎮，13 個米糧專業市鎮。這些市鎮，除蕪湖以外，都分佈在太湖附近和長江三角洲一帶。雖然表一省略了鎮名，必須一提的是，這些市鎮中，只有一個鎮——南匯縣周浦鎮——既屬棉貨專業又屬米糧專業。換言之，其他 88 個市鎮都只專業一項主要產品。這個現象說明了長江下游的核心區已經出現相當高度的分工。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表一所列的市鎮並非在整個明清時期中都維持著繁榮的情況。它們的盛衰在時間上也並不一致。例如，在棉貨專業市鎮中，金山縣的朱涇鎮於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最為興盛，但其棉布貿易在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初葉漸趨衰微，因為山西和陝西的布商不再來此鎮貿易。又如，太倉州的鶴王市直到十八世紀末棉貨貿易很盛，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它幾乎失去了所有的生意，因為賴以進出的劉河港逐漸淤淺之故，閩粵商人也不再來此貿易。相反的，上海附近的一些市鎮，如嘉定縣的南翔鎮和羅店鎮，上海縣的法華鎮，寶

274-291, 326-337, 365-380。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第 56 卷第 3-4 期合刊(1978 年 3 月)，頁 1-35。

山縣的江灣鎮和月浦鎮，都在十九世紀末更趨繁榮，主要是因為上海開港以及鐵路運輸的影響。⁷ 總之，雖然這些棉貨市鎮的盛衰時期不同，上舉數例都顯示，它們的盛衰頗受交通路線轉移的影響。

絲貨專業市鎮大多數位於太湖附近。在這些市鎮中，以烏程縣的南潯鎮、吳江縣的盛澤鎮和震澤縣的震澤鎮最為著名。這些絲貨市鎮都在明末始漸形重要，進入清代以後不斷成長，甚至在太平天國亂後也迅速恢復。它們的成長無疑是受到絲貨出口貿易擴張之賜；它們的成長也轉而促其附近農村腹地的生產商業化。此外，在這些市鎮發展的過程中，有幾個大鎮甚至在人口集中與商業機能等方面超過所在縣份的縣城。這個現象已出現於南宋，到了明清時期可能有更顯著的發展。⁸

至於米糧專業市鎮，其發展正好反映米糧生產中心由長江下游轉移到長江中游的事實。在清初(十七世紀下半)原是米糧剩餘的太湖一帶(「江浙熟天下足」)變成米糧不足區而需依賴長江中游(「湖廣熟天下足」)，甚至後來需依賴四川。這些米糧專業市鎮大多數位於蘇州附近，而蘇州正是十九世紀中以前長江下游地區最大的城市。⁹

明清時期都市化發展中最顯著的現象就是上述專業市鎮的出現，反映出長江下游地區高度的分工和商業化。除此之外，有些研究從數量方面來考察長江下游地區之都市化。以下將舉二項研究加以說明。第一項研究以太湖附近為範圍，得到的結果如表二所示。

表二：太湖附近四縣的市鎮數目

時期	吳江縣			桐鄉縣			歸安縣			烏程縣		
	鎮	市	合計	鎮	市	合計	鎮	市	合計	鎮	市	合計
1368	2	1	3				2	2	4	2	2	4
1430				4	0	4						
1488	4	3	7									
1561	4	10	14				2	2	4	2	2	4
1573-1620				6	0	6						
1662-1722	7	10	17	6	0	6	2	3	5	2	2	4
1736-1795	7	10	17	6	0	6	6	1	7	4	2	6

資料來源：Chin Shih (石錦),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4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1 (University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Michigan, 1985), p. 92. 原始資料是地方志。

由表二可見，十八世紀末太湖附近四縣共有 36 個市鎮。這些市鎮中只有 16 個是出現於明初至清中葉(1368-1795)，而其他的 20 個則在明清以前已經出現，或為

⁷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頁 284-287。

⁸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頁 365-368；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209-214。

⁹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頁 370-373；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238；全漢昇，〈清代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567-582。

原有市鎮之復建。¹⁰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市鎮數目的增加大部份是在十八世紀，只有吳江縣在明中葉(1488-1561)也曾一度有所增加。

另一項範圍較廣的研究包含江南的八府一直隸州。表三列出的是這些行政區內市鎮數目增加的情形。表三看起來雖不完整，這個結果是依劉石吉爬梳一百餘種方志以後整理出的數據加以合併簡化，省去縣份的資料而只列出各府州之總數。

表三：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市鎮數目

時期*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太倉州	鎮江府	江寧府	杭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1368-1398	30								
1465-1478			22				21		
1506-1521	45	44							
1522-1566								17	
1573-1619					18		44	28	
1621-1628									17
1662-1722		79	66					29	
1736-1795	100						88		25
1796-1820		113				21			
1821-1850	100		105						
1862-1874	143								41
1875-1908	206	259	185-			83		39	57
1909-1911		303	253	79-193	65		145		

資料來源：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第16卷第2期(1978年7月)，頁139-144。

*時期是按每一皇帝的年號，無資料之時期在省略。

由表三可見，每一府的市鎮數目在明清時期呈現增加之趨勢。蘇州府在洪武年間(1368-1398)只有30個市鎮，到了光緒年間(1875-1908)有206個市鎮，在這510年間約增加七倍；松江府在正德年間(1506-1521)有44個市鎮，到宣統年間(1909-1911)有303個市鎮，在這390年間也大約增加七倍；常州府在成化年間(1465-1487)有22個市鎮，到宣統年間有185個(以低估數計)，在這424年間增加了八倍；杭州府在相同的424年間，由21個市鎮增為145個市鎮，增加了七倍。以上四府的市鎮數目在明清時期約增七至八倍。其他各府的市鎮數目增加幅度較小，但也有二至四倍。如果以清末這八府一州的市鎮總數計之，則共計有1,162個市鎮(以低估數計)。這個數目比施堅雅依最寬的城市中心地點(urban central place)標準所估計的長江下游地區城市數目(338個)要大得多。¹¹當然，由於所據之資料與所採的定義不同，在此無需判斷那一個估計較為正確。問題是，施堅雅對十九世紀末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程度之估計，是否可能偏低呢？

劉石吉在同一項研究中，也曾詳列千戶以上的江南市鎮共56個，其中有8個在乾隆年間或以前達萬戶以上，另有3個在清末達萬戶以上；這些萬戶以上的大鎮都分佈在太湖附近。¹²地方志中也有一些縣份詳載市鎮之戶口，從而可據

¹⁰ Chin Shih,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40," pp. 92-93.

¹¹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226.

¹²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頁133-135。

以估計城居人口所占的比重。例如，吳江縣在乾隆九年(1744)有 12 個市鎮，其戶數約占全縣總戶數的 35%；又如，以常熟昭文兩縣合併計算，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兩縣所屬市鎮之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19.6%。¹³ 劉石吉認為，這些證據可以證明饒濟凡(Gilbert Rozman)對十九世紀江蘇省都市化程度之估計(7%)，施堅雅對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估計(1843 年 7.4%；1893 年 10.6%)，都可能偏低。¹⁴

以上所舉的研究都未涉及安徽南部（約當施堅雅所謂的長江下游邊陲區）。以下就地方志搜集到的資料對安徽南部地區市鎮發展情形加以說明。¹⁵ 表四列出的是安徽省太平、寧國、廬州三府屬的市鎮數目。

表四：安徽省太平寧國廬州三府屬市鎮數目

地名	年代	鎮	市	合計	年代	鎮	市	合計
太平府								
當塗縣	1673	14	9	23				
蕪湖縣	1673	3	9a	12	1919	6	16b	22
繁昌縣	1673	6	4	10	1826	7	6	13
寧國府								
宣城縣	1815	16	5	21				
南陵縣	1815	13	0	13	1914	33c	0	33
涇縣	1815	12	9	21				
寧國縣	1815	14	0	14	1936	13d	0	13
旌德縣	1815	15	0	15				
太平縣	1815	7	0	7				
廬州府								
合肥縣	1885	15	1	16e				
廬江縣	1885	33	3	36f				
舒城縣	1885	11	1	12				
無為州	1885	37	0	37				
巢縣	1885	14	2	16				

資料來源：

《太平府志》(康熙十二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 59 年)，卷 4，頁 17-18，24，26-27。
 《蕪湖縣志》(民國 8 年石印，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5，頁 1-3。《繁昌縣志書》(道光六年增修，民國 26 年重印，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頁 19。《寧國府志》(嘉慶二十年補修，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2，頁 1-16。《南陵縣志》(民國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3，頁 27-29。《寧國縣志》(民國 25 年鉛印，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頁 25-26。《續修廬州府志》(光緒十一年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3，頁 4-16。

附註：a. 包括 2 個在縣城內的市：縣市、河南市。

b. 包括 3 個在縣城內的市：縣市、河南市、租界。

c. 其中 21 個是新增，舊有者名稱前後固有不同。

d. 另有 3 個鎮，雖列名，但註「今廢」。

e. 另有 142 個各鄉新增「集鎮」。

f. 另有 3 個列為「店」。

¹³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頁 136-137。

¹⁴ 同上，頁 135。Liu Shih-chi, "Some Reflections on Urbanization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arket Towns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ca. 1500-1900," *The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2, No. 1 (Spring 1984), p. 9.

¹⁵ 按清代的行政區，安徽南部應包括太平、寧國、廬州、安慶、徽州五府，因安慶、徽州二府及其屬縣之方志，目前所見對「市鎮」之記載不太周詳，故在表四中暫不加以臚列。

表四所列三府十四縣中，太平府屬三縣位於長江沿岸，寧國府屬六縣位於長江以南，廬州府屬五縣位於巢湖附近。由於地方志所載資料之限制，表四的數據難以說明長期間的變化，因為只有四縣有兩期的資料；這四縣之中，寧國縣的市鎮減少，其他三縣則增加，尤以南陵縣在十九世紀當中新增 21 個市鎮，最為可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合肥縣在十九世紀末除了有 16 個市鎮以外，還有 142 個「集鎮」，這些集鎮也許可歸入施堅雅所謂的標準市場 (Standard market)，但很難歸入他所謂的城市中心地點；廬江縣的三個「店」也於此類。總之，由表四得到的印象是，安徽南部都市化的程度顯然不及江南地區。

然而，個別縣份的都市化程度可能相當高。例如，蕪湖縣在民國四、五年間 (1915-1916) 調查的結果，城區之戶數占全縣總戶數的 43%，口數則占 39% (見表五)。

表五：蕪湖縣之戶口 (1915-1916)

	戶數	口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戶數	口數
城區 a	17,876	92,627	43.3	39.4
四鄉 b	23,373	142,539	56.7	60.6
總數	41,249	235,166	100.0	100.0

資料來源：《蕪湖縣志》(民國八年石印，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26，頁 1-3。

a. 民國四年警察廳之調查。 b. 民國五年公署之調查。

表五的數據是民國初年的調查資料，在時間上距清末尚不太遠，或可視為清末民初的情形。再者，數據本身也可能不是絕對正確的，因為無法判斷調查的方法和過程是否合乎理想。然而，若對照其他文字記載，則可推測蕪湖縣城在清末確實有所擴張，城區人口可能隨著增加。《蕪湖縣志》記載縣市之情況云：「咸豐兵燹，肆虐為墟。通商以後，繁盛視昔有加。江口一帶米商及行棧居多。長街百貨咸集，殷實商舖亦萃於此。東南北三門商務較遜。二街馬路則茶樓酒肆梨園歌館環繞鏡湖隄邊，類皆光緒季年所新闢也。」¹⁶ 更何況，蕪湖縣城在清季除縣市外，還有河南市和租界兩個商業區。當然，蕪湖的高度都市化只是特殊的例子，並不能代表安徽南部一般的情形。

前面提到歙縣在宋朝時 (1172 年) 城居人口占 7%，這是斯波義信據《新安志》所載資料計算的結果。明清時期的《徽州府志》對戶口之記載並未分別城鄉，無法據之以估計都市化程度。¹⁷ 不過，從基層單位之劃分也許可以探得一些線索。歙縣在唐、五代、宋朝各朝代都分為 80 里 (16 鄉，每鄉 5 里)。元明於附郭立關隅 8，於各鄉立都 37。洪武二十四年 (1391) 編戶 208 里，內關隅 18 里，鄉都 190 里。後增編 20 里，共 228 里。嘉靖四十一年 (1562)，析東關 3 圖，置

¹⁶ 《蕪湖縣志》，卷 5，頁 1。

¹⁷ 明清時期所修之《徽州府志》有弘治十五年、嘉靖十五年、康熙二十八年及道光七年之刊本，但都未分別記載城鄉人口，對於市鎮的記載亦付諸闕如，只記有各縣城之坊和街，而這些資料實在難以用來測度都市化的程度。

東關 5 圖，共 230 里。清代鄉沿宋制，都沿明制，而圖村時有析而增編。據《歙縣志》所列清末的基層單位數計之，結果是鄉村共有 37 都 256 圖 887 村，附郭東、西、北、古四關共有 11 圖 40 關，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共有 11 圖 42 隅。¹⁸ 如果以 887 村、40 關和 42 隅當做最低的基層單位，則總計共有 969 個單位，其中屬於鄉村的占 91.5%，屬於附郭的占 8.5%。由這項資料約略可知，歙縣縣城附郭人口的比重（假定每單位的人口相等），但仍無法知道城內（街坊）人口之比重。不過，如果附郭人口已占 8.5%，再加上城內人口，則城居人口（包括城內和附郭）的比重只可能更高。如此，則較之十二世紀的 7%，歙縣在十九世紀末的都市化程度可能已略為提高。近年有些學者主張，中國都市化程度在十二世紀達於頂點（城市人口占 22.4%），於十九世紀降至谷底（1820 年為 6.9%），呈現的是一種衰退的趨勢。¹⁹ 以上有關歙縣的推論，若可以接受的話，似乎是一個反證。

總之，就中國歷史資料而言，都市化程度之衡量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一方面，採用人口數量為標準來分類各級城市，從而估計都市化程度，難免是有問題的，因為各級城市的確實人口數目往往不可得知；另一方面，從地方志爬梳出來的資料，品質參差不齊，定義也不一致，故也難以據作正確的推測。再者，最近發表的一項有關中國歷史上都市化程度之估計，已有人評論指出，至少對於長江下游地區而言並不合歷史事實。²⁰ 因此，本文不再企圖進一步使用有問題的戶口數字來估計都市化程度。

二、人口特徵

在過去數年中，本文作者已有數篇關於中國歷史人口研究之論文發表。這些研究都是以族譜為基本材料，從其中整理出有用的生命統計（vital statistics）加以分析。目前已有的結果雖仍相當的貧乏，這些結果卻為瞭解中國過去人口的特徵提供了基本的訊息。這一節就是根據這些研究，選取幾個家族個案來說明長江下游地區城居人口與鄉居人口之異同。下面將從婚姻、生育、死亡、遷移四方面討論人口特徵。

（一）婚姻

在此將以兩個家族個案來比較城居和鄉居人口婚姻行為之差異。表六列出的是居住在浙江省桐鄉縣青溪鎮嚴氏家族的例子；表七列出的是江蘇省武進縣十里牌周氏家族的例子。在這兩表中，每一項的人數一面按世代分類，一面按男子及婚入女子之地位分類。此外，一些特殊的個別事件則附註於表之下面。在討論這

¹⁸ 《歙縣志》（民國二十六年鉛印，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頁 1-5。

¹⁹ 見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城市人口〉，《食貨月刊》第 13 卷第 3-4 期合刊（1983 年 7 月），頁 109-131。其他西方學者如 Elvin 和 Skinner 亦有類似看法。

²⁰ 梁庚堯，〈中國歷史上的城市人口讀後〉，《食貨月刊》第 13 卷第 3-4 期合刊（1983 年 7 月），頁 132-137。

些統計數字之前，先略述一下兩個家族的背景。

青溪嚴氏在此是代表城居家族的個案。青溪鎮，一名青鎮，在明清時期是一個絲業市鎮，與鄰近的烏鎮（屬烏程縣）合稱青烏鎮。²¹ 嚴氏原來住在浙江嚴州府，遷到青鎮的時間大約是在嘉靖初年（其始遷祖生卒年不詳，第二世祖生於嘉靖三十七年，1558）。²² 嚴氏遷到青鎮之初，家境仍頗寒微。到第五世有一人（名國鏞、字君美，1677-1750）「以二百金貿布起家，並及身發至十數萬。」到了第六世（泳，1705-1779）家業隆起；歷第七世（大奎，1728-1797；大烈，1746-1799）至第八世（寶傳，1781-1814）而達極盛，開有十典，時號為「嚴百萬」，又因所置市廛偏於四柵，而有「嚴半鎮」之稱。²³

表六：青溪嚴氏家族之婚姻：一個城居人口的例子

世	出生年	登錄之男子						登錄之婚入女子					
		已婚	已聘	未婚			總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三繼	側室	總數
				卒年-50	卒年不詳	仍活著*							
1	?	1					1	1					1
2	1558	1					1	1				1	2
3	1597	3					3	3					3
4	1621-1638	6					6	6					6
5	1653-1677	6			3		9	6	2	1		1	10
6	1673-1713	10					10	10	4				14
7	1701-1746	11			4		15	11	2			3	16
8	1726-1788	16a			4		20	15				6	21
9	1756-1829	27	1b		3		31	27	4			7	38
10	1791-1854	39		5c	10		54	40f	5g	3		5	53
11	1815-1881	31	1c	7	5	9	53	31	6	1	1	1	40
12	1842-1892	8	2d	1		20	31	8	2				10
13	1871-1890	0			1	7	8	0					0
總數		159	4	13	30	36	242	159	25	5	1	24	214

資料來源：《青溪嚴氏家譜》（光緒十八年，浙西世恩堂藏版）。

附註：* 這些未婚而仍活著的人是在 1892 年修譜時的情形。

- a. 有一人出贅至沈氏。
- b. 此人死亡年齡 35。
- c. 此人死亡年齡 23。
- d. 在 1892 年，分別是 13 和 15 歲。
- e. 有一人死亡年齡 40，他未娶是因患癲癇症。
- f. 有一人被記為元配，但在她之前已聘一女子而未婚卒；另一人已聘而未婚卒，但未被記為元配。
- g. 有一人已聘，但未婚而卒。

嚴氏家譜雖未詳載每一個成員的職業，對於有科舉功名或捐納頭銜的人則一一註明，妻室之父兄若有名銜也都註明；據此可以計數，家譜登錄的 242 名男子中，持有功名或捐銜者 81 人，其中第十世的嚴辰（生 1822 年，修譜時，年七十一歲）

²¹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頁 328。

²² 《青溪嚴氏家譜》（光緒十八年，浙西世恩堂藏版），序，頁 1。

²³ 見《青溪嚴氏家譜》，序，頁 1；個別之生卒年見卷 4，頁 17，頁 27。序中把六世渚亭公、墅洲公誤為二人，但據卷 4，頁 17 列出之六世為：「泳，字墅洲、號渚亭」，則明為一人。

中咸豐己未科(1859年)進士；家譜登錄的214名婚入女子之中，有99人來自父兄持有名銜的家庭。²⁴ 總之，嚴氏是一個城居的、經商致富後躋身傳統社會中地方紳士階層的家族。

武進周氏在此是代表鄉居家族的個案。十里牌在武進城南。²⁵ 周氏遷居十里牌是在明初(始遷祖聖五，1365-1434)。周氏宗譜追溯其始祖至宋代大儒周敦頤(1017-1073)，然而，十里牌的周氏「族眾多務農力穡」。²⁶

表七：武進周氏家族之婚姻：一個鄉居人口的例子

世	出生年	登錄之男子					登錄之婚入女子						
		已婚	未婚				總數	元配	繼室	二繼	三繼	側室	總數
			卒年-50	卒年50+	卒年不詳	仍活著 ^b							
46	1365a	1					1	1					1
47	1399-1401	2					2	2					2
48	1422-1428	3					3	3					3
49	1438-1452	4					4	4					4
50	1466-1476	8					8	8					8
51	1496-1523	29			1		30	29					29
52	1522-1570	40	4		5		49	40	2				42
53	1542-1620	54		1	9		64	54	6				60
54	1575-1697	74c			8		81	73	5				78
55	1592-1697	80	2	1	14		97	80	8	1		3	92
56	1620-1720	78c	1		41		120	78	6	1			85
57	1644-1760	122c	1	4	14		141	121	8	1			130
58	1656-1807	143	5	7	28		184d	143	7	2			152
59	1704-1814	170c	10	4	37		221	170	16	2	1	1	190
60	1729-1845	185c	14	4	36		239	185	19			1	205
61	1739-1890	138	13	4	41	4	201d	138	10	1			149
62	1774-1902	88	16		37	8	149	88	4				92
63	1798-1904	46	2		18	29	95	46	5				51
64	1821-1903	13	2		7	29	51	13	1				14
65	1899-1902					5	5	0					0
總數		1276	70	25	298	75	1745	1276	97	8	1	5	1387

資料來源：《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光緒三十年重修)。

附註：a. 此人遷到十里牌，為十里牌周氏之始遷祖。

b. 這些在1904年修譜時未婚而仍活著的人，屬於61世者之出生年是1882-1890，屬於62世者，出生年是1882-1902，屬於63世者，出生年是1867-1902，屬於64世者，出生年是1887-1903。

c. 這幾世中都有出贅的人，對方之姓氏或詳或不詳(如屬54世和57世者)。

d. 58世有一人而61世有二人出為他氏(史、憚、王)之養子，故他們的婚姻及卒年皆不詳。

²⁴ 詳見《青溪嚴氏家譜》，卷4，5，7。在此把所有的功名，從庠生至進士都包括在內，捐銜亦包括所有的捐納頭銜。

²⁵ 見《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光緒三十年重修)，〈始修宗譜序〉，頁1。又《武進陽湖合志》(光緒十二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2，詳列武進縣所屬鄉都圖，但查不到十里牌地名。

²⁶ 《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卷1，凡例。

周氏宗譜登錄的男子中只有二位庠生，一位武舉人（天啟四年，1624）。甚至是同治十年（1871）修宗譜的族人玉昌（第六十一世，1837-1899）也是農人，他的傳記說，他「雖業農，能知大義。」²⁷ 可見，周氏確是一個鄉居務農的家族。

比較表六和表七所示兩家族的婚姻情況，有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1) 一般而言，年滿五十以上而未婚之男子乎可以忽略。嚴氏沒有任何一個男子年滿五十而未娶，周氏自第 53 世至第 61 世有 25 個男子年滿五十而未婚，但他們不過占周氏總登錄男子數的 1.4% 而已。就此而言，城居男子似乎較鄉居男子更傾向於普遍結婚。此外，在兩個表上都列出卒於五十歲以下或死亡年齡不詳的人數，但這些人不可以視為真正未婚，因為他們未在可能結婚之前避免死亡。在兩個表上也都列有不少人在修譜時仍然活著，由於這些人年紀尚輕，未來也有可能結婚，故也不可視為真正未婚者。

(2) 男子之再婚可由計算第二次結婚率（繼世人數除以元配人數）和第三次結婚率（二繼人數除以繼室人數）加以考察。如果不分世代，就總數計之，嚴氏男子的第二次結婚率是 15.7%，第三次結婚率是 20%；而周氏男子的比率分別是 7.6% 和 8.2%。據前此的研究結果，長江中下游二十三個家族的平均，男子第二次結婚率是 11.3%，第三次結婚率是 10.8%；若細察二十三個家族的差異，則可見那些城居家族的比率有高於平均值的傾向，而那些鄉居家族的比率有低於平均值的傾向。²⁸ 嚴氏之高比率與周氏之低比率與此種城鄉差異之傾向正好相符。至於婚入女子之再婚，嚴氏和周氏的族譜並未記載任何這種例子。但是早先的研究發現，鄉居的家族似乎比較傾向於有較多的婚入女子在丈夫死後改適。²⁹

(3) 一個男子可能在配偶死後再娶，但他可以有妻妾並存。中國傳統的法律允許男子納妾，只是各朝代的規定略有不同而已。例如，明律規定平民男子需年四十以上而無子嗣才可以納妾，然而，清律取消了年齡的限制。³⁰ 一個家族所立的族訓也可以對成員的婚姻行為有所影響。此外，一個人的財富也是決定他是否能夠納妾的因素。這些制度和經濟因素有助於瞭解一個家族的世代間或各家族之間男子的納妾率（側室人數除以婚入女子總數）。例如，就總數而言，嚴氏的納妾率是 11.2%，而周氏只有 0.4%。嚴氏的成員多數是城居的商人或紳士，而周氏的成員多鄉居的農人，這一事實使兩家族間納妾率之差異很容易理解。再者，嚴家的 24 位側室中，只有一位是生於明朝之男子（生於 1558 年）所納。

(4) 順便一提的是，嚴氏和周氏都有出贅的男子。嚴氏只有第八世有一人出贅，而周氏則在第五四、五六、五七、五九和六十世共有五人出贅。雖然這些人為何出贅之詳情不明，他們的共同困難則可能是貧窮。

²⁷ 《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卷 2。

²⁸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民國 72 年），頁 288。

²⁹ 同上。

³⁰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64 年），頁 68-69。

(二) 生育

運用家庭重組 (family reconstitution) 的方法，可以從族譜中整理出以夫婦為中心的家庭 (conjugal family)。只要這些家庭的成員，即每對夫婦及親生子的生命日期 (vital dates) 相當完整，就可以做為估計生育率的基本資料。不過，首先要聲明的是，由於族譜多不載女兒，故生育率的估計只能以生男率代之。

在此選取三個鄉居家族的個案加以比較。這三個家族是江蘇的武進周氏和江都朱氏，以及安徽的桐城王氏。前面已經提到，周氏是一個鄉居務農的家族。至於朱氏，也可能是以鄉居為主。朱氏族譜對其始祖之生卒及何時遷到江都已不能詳。據〈九修族譜序〉云：「興一公卜宅黃花嶺，興二公肇基朱家塘，興四公居白沙之西，興六公居白沙之北，興八公居中閘。」³¹ 這些興字輩的人已是朱氏的第二代，他們的居址都不在江都縣城內。至於朱氏男子的職業，據族譜記載有 2 人行醫，15 人出家為僧；得到科舉功名的有 3 位舉人 (分別在 1612, 1635, 1669 年中舉)，14 位庠生；另外有捐納頭銜的 19 人，出任地方下層官吏的 1 人。朱氏族譜並未載明經商的人，但記有 115 人出外或遷移，其中可能有經商的人。總之，既使包含出外和遷移的人在內，這 169 人只占族譜登錄男子總數 (5,565 人) 的 3% 而已。³²

至於王氏，其始遷祖生於元延祐年間 (1314-1320)，於明初自婺源清華鎮遷到桐城縣五顯巷口。³³ 據〈古塘王氏宗譜序〉云：「其王氏之居桐者十餘聚，而同宗異譜者有五：曰縣市、曰鴉山、曰炭埠、曰養馬圩、曰縣後古塘。古塘稱縣後者以別於東鄉古塘之王氏也。古塘王氏自說繹公 (即一世祖) 於洪武三年由徽婺占籍於桐。」³⁴ 由此可見，王氏的祖先具有城居的背景。然而，這並不能保證王氏族人就只從事非農業的生計。據其家訓第四條云：「治生理：治家以治生為先，士農工商治生之本業也，為父兄者當量子弟材質，俾於四民專治一業，勿令遊閒。」³⁵ 從王氏宗譜所載個人之資料可知，王氏成員中有 2 位進士 (皆是雍正癸丑科，1733)，5 位舉人，51 位生員 (包括貢生、廩生、庠生等)；此外，有 13 人業儒、11 人經商、7 人出家為僧、3 人幕遊、5 人從軍、10 人擔任地方下層官吏；另 45 人有捐納頭銜。以上共 152 人，約占登錄男子總數 (2,211 人) 的 7%。這個比例當然較江都朱氏的略高一些，但並不足以證明王氏族人的治生之業以非農業為主。

總之，周氏、朱氏、王氏三個家族的成員大多以務農為業，雖然在職業分化的程度上略有不同。王氏的祖先雖然有城居的背景，後代子孫是否也都城居則很難肯定。因此，本文暫且把三個家族都歸入鄉居人口。如果要以核心區和邊陲區

³¹ 見《維揚江都朱氏十修譜》(光緒七年)，卷 1，咸豐九年(1859)第二十五世孫炳煌所撰之〈邗東朱氏修族譜序〉。又《江都縣續志》(光緒九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首，頁 14，縣境圖中有中閘鎮，但黃花嶺、朱家塘和白沙則未見於圖內。

³² 見《維揚江都朱氏十修譜》，卷 2-12。

³³ 見《桐城王氏宗譜》(同治五年修)，卷 1，卷 4。

³⁴ 《桐城王氏宗譜》，卷 1。

³⁵ 同上。

來分別，則周氏和朱氏屬核心區，王氏屬邊陲區。除了這三個鄉居家族以外，在此也以青溪嚴氏做為城居家族之例子。

有關生育率的估計結果列於表八和表九。表八列出的是元配的生育率，表九列出的是丈夫的生育率，皆以所生的男兒估計，在此或可稱為生男率。元配的生育期間由 15 至 49 足歲分為七個年齡別，丈夫的生育期間由 15 至 59 足歲分為九個年齡別。元配的生育率只計元配所生之子，丈夫的生育率則包括所有妻妾所生之子。元配和丈夫皆按其出生年輪 (cohort) 分組，每一組包括 50 個年輪；但由於族譜記載的時限，各家族的最後一個年輪組都不足 50 年。嚴氏的情形則因資料太少而未分年輪。此外，表八和表九也都列出周、朱、王三氏的加權平均值 (weighted average) 及該值的累積值 (cumulative)。加權是以各家族各年輪的觀察人數做為權數；加權平均也許不是最理想的方法，在此只做為家族間互相比較的一個權宜指標。

表八：元配之生育率 (以所生之男兒估計)

家族	年輪組	觀察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總生男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周氏	1698-1747	31	.045	.124	.100	.087	.087	.000	.000	2.22
	1748-1797	91	.029	.110	.111	.096	.073	.028	.000	2.24
	1798-1817	35	.034	.091	.102	.126	.056	.023	.000	2.16
總數、加權平均		157	.033	.109	.107	.101	.072	.021	.000	2.22
累積值			.033	.142	.249	.350	.422	.443	.443	
朱氏	1548-1597	30	.073	.108	.119	.080	.072	.017	.010	2.40
	1598-1647	38	.042	.086	.106	.098	.0071	.027	.007	2.19
	1648-1697	62	.019	.091	.113	.093	.048	.027	.004	1.98
	1698-1747	96	.027	.121	.118	.087	.069	.020	.016	2.29
	1748-1797	179	.028	.115	.112	.096	.092	.033	.005	2.41
	1798-1817	84	.033	.098	.082	.116	.055	.032	.000	2.08
	總數、加權平均		489	.031	.108	.108	.096	.077	.028	.007
累積值			.031	.139	.247	.343	.420	.448	.455	
王氏	1398-1447	14	.071	.086	.100	.100	.043	.000	.014	2.07
	1448-1497	23	.026	.130	.139	.061	.122	.046	.010	2.67
	1498-1547	48	.079	.125	.072	.052	.045	.023	.021	2.09
	1548-1597	44	.091	.068	.064	.042	.048	.043	.022	1.89
	1598-1647	60	.057	.100	.080	.069	.069	.036	.022	2.17
	1648-1697	153	.056	.116	.110	.107	.075	.048	.008	2.60
	1698-1747	234	.057	.117	.155	.120	.097	.053	.007	3.03
	1748-1797	245	.050	.124	.123	.127	.083	.042	.004	2.77
	1798-1817	62	.029	.136	.110	.063	.102	.023	.000	2.32
總數、加權平均		883	.055	.117	.120	.103	.082	.043	.009	2.65
累積值			.055	.172	.292	.395	.477	.520	.529	
嚴氏	1597-1842	43	.047	.125	.101	.072	.057	.046	.000	2.24
	累積值		.047	.172	.273	.345	.402	.448	.448	

表九：丈夫之生育率（以所生之男兒估計）

家族	年輪組	觀察 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總生 男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周氏	1698-1747	47	.013	.060	.080	.124	.057	.069	.050	.021	.000	2.37	
	1748-1797	109	.013	.068	.089	.099	.074	.061	.035	.014	.000	2.27	
	1798-1817	45	.004	.071	.080	.118	.093	.035	.020	.009	.000	2.15	
總數、加權平均		201	.011	.067	.085	.109	.074	.057	.035	.015	.000	2.27	
累積值			.011	.078	.163	.272	.346	.403	.438	.453	.453		
朱氏	1548-1597	42	.024	.106	.110	.132	.077	.052	.020	.025	.017	2.82	
	1598-1647	49	.012	.041	.110	.049	.104	.053	.037	.051	.007	2.32	
	1648-1697	105	.010	.038	.071	.085	.073	.085	.056	.021	.022	2.31	
	1698-1747	120	.012	.082	.112	.087	.076	.046	.033	.013	.006	2.34	
	1748-1797	269	.018	.079	.097	.090	.088	.062	.026	.007	.006	2.37	
	1798-1817	145	.015	.077	.105	.103	.068	.042	.019	.004	.003	2.16	
	總數、加權平均		730	.015	.072	.099	.091	.080	.058	.030	.013	.008	2.33
	累積值			.015	.087	.186	.277	.357	.415	.445	.458	.466	
王氏	1398-1447	14	.000	.100	.143	.071	.043	.000	.029	.000	.030	2.08	
	1448-1497	31	.026	.123	.095	.095	.081	.064	.040	.018	.019	2.81	
	1498-1547	71	.048	.110	.100	.079	.061	.037	.031	.018	.017	2.51	
	1548-1597	67	.075	.066	.072	.027	.040	.041	.016	.019	.018	1.87	
	1598-1647	84	.057	.057	.075	.083	.065	.052	.070	.036	.024	2.60	
	1648-1697	173	.028	.091	.116	.098	.091	.069	.037	.013	.004	2.74	
	1698-1747	289	.019	.078	.116	.109	.103	.076	.042	.014	.004	2.81	
	1748-1797	327	.021	.074	.103	.125	.107	.070	.040	.022	.011	2.87	
	1798-1807*	57	.021	.071	.083	.082	.094	.053	.077	.023	.000	2.52	
	總數、加權平均		1113	.029	.080	.103	.101	.091	.064	.042	.019	.010	2.70
累積值			.029	.109	.212	.313	.404	.468	.510	.529	.539		
嚴氏	1597-1832*	50	.050	.089	.094	.053	.083	.031	.047	.042	.017	2.53	
累積值			.050	.139	.233	.286	.369	.400	.447	.489	.506		

資料來源：表八與表九皆據《青溪嚴氏家譜》，《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桐城王氏宗譜》，《維揚江都朱氏十修譜》。

* 由於王氏宗譜修於 1866 年，嚴氏家譜修於 1892 年，為避免包括那些尚未過完生育期限的人在內，所觀察的年輪較元配少十年。

由表八和表九所列的年齡別生男率（表示每人每年平均生男數）和總生男率（表示每人一生中的生男數，其計算是以年齡別生男率之總和乘以五），大致可歸納以下四點結果：

(1) 一般而言，就周、朱、王三個家族的加權平均值觀之，丈夫的生男率較元配略高一些。嚴氏未加權的估計值也顯示相同的結果。這很顯然是因為丈夫的生男率受到再婚的影響。嚴氏丈夫和元配的總生男率相差較其他三家族為大，正因如前所論，嚴氏男子有相當高的第二次結婚率、第三次結婚率和納妾率。

(2) 就時間過程的變化來看，不論丈夫或元配，皆顯示出生於十八世紀的年輪之生男率較其他年輪為高。桐城王氏的觀察資料含蓋約四百年，在這長期間，總生男率的變動顯示，在十八世紀以前另有一次高峰發生於 1450 年輪組 (1448-1497)。此外，江都朱氏的 1550 年輪組 (1548-1597) 也出現生男率高峰。當然，這些估計也可能是因家族早期觀察的人數較少而導致的偏差。然而，中國

人口若是在十五、六世紀也曾逐漸加，³⁶ 則十八世紀以前王氏和朱氏出現的生育率高峰也許並不是偶然的結果。無論如何，十八世紀出生年輪的生男率普遍較高，此則與一般學者認知的中國人口在該世紀的成長趨勢頗為吻合。

(3)至於城居和鄉居人口在生育率方面有何差異，對於中國歷史人口研究者而言，仍是一個謎。就以加權平均的結果而言，江蘇兩個家族的總生男率（周氏元配為 2.22，朱氏元配 2.28）較安徽的（王氏元配 2.65）為低。然而，這種差異很難勉強歸諸於城鄉之不同；最多也只能說是長江下游核心區與邊陲區之差異而已。當然，也許可進一步說，核心區的都市化程度高於邊陲區。至於嚴氏，其元配的總生男率（2.24）約略與周氏和朱氏相當，然其觀察人數太少（只有 43 人，出生於 1597-1842），故在此似乎不宜將這群人視為城居人口之代表。

(4)就年齡別生男率觀之，有些年輪組出現不規則的現象，主因是觀察人數太少之故。然而，很明顯的是，元配的生男率高峰出現在 20-24 或 25-29 年齡別中，丈夫則出現在 25-29 或 30-34 年齡別中。就年齡別生男率呈現的型態來看，高峰之後的降低並未如在實行生育控制下的情形那麼陡峭。可見，中國傳統人口之生育率縱然相當緩和，也還是接近自然生育率（natural fertility）的水準。

在此，也許適於插進一些有關於元配守寡的資料，以便瞭解為何核心區家族的生育率較邊陲區的為低。表十列出的是朱氏（核心區）和王氏（邊陲區）元配守寡的比例。表十所觀察的元配人數一方面按其出生年輪分為六組，一方面按其開始守寡的年齡分為兩組（年 20-44，年 45+）。與表八所列的總生男率對照，很清楚的可以看出，年齡在 20-44 的年輕守寡者，其比率在長期間之變動與總生男率之方向一致。若就總數而言，年輕守寡者在朱氏占 18.4%，在王氏占 16.0%，而這兩個比率與兩家族元配生男率相對的程度亦頗為一致，其間之差異若反過來比較，竟然得到非常接近的結果（ $2.28/2.65=0.86$ ， $16.0/18.4=0.87$ ）。總之，元配守寡率的高低可以解釋朱、王二氏元配生男率之差異。

表十：元配守寡的比例

出生年輪	元配人數		守寡時年在 20-44				守寡時年在 45+			
	朱氏	王氏	朱氏		王氏		朱氏		王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48-1597	30	44	4	13.3	8	18.2	8	26.7	20	45.5
1598-1647	38	60	7	14.3	17	28.3	11	28.9	24	40.0
1648-1697	62	153	16	25.8	27	17.6	23	37.1	53	34.6
1698-1747	96	234	13	13.5	30	12.8	23	24.0	82	35.0
1748-1797	179	245	31	17.3	42	17.1	57	31.8	68	27.8
1798-1817	84	62	19	22.6	17	27.4	27	32.1	12	19.4
總數	489	883	90	18.4	141	16.0	149	30.5	259	29.3

資料來源：《桐城王氏宗譜》，《維揚江都朱氏十修譜》。

³⁶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p.16; Paul K. C. Liu and Kuo-shu Huang, "Population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inland China since 1400," in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eds.),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9), pp. 66-68.

表八和表九的生育率估計值是基於具有完整生命日期的家庭。那些缺少生命日期的家庭未計在內，主要是因為不適於估計年齡別生育率。為了探討如果所有的家庭都計在內，對生育率的估計有何影響，在此以有關的資料依生子數加以編排，其結果如表十一、十二和十三所示。三個表依次是周氏、王氏和嚴氏的資料。

表十一：每家庭之子數按父親之出生輪與死亡年齡分類：武進周氏

列	1400年輪組			1450年輪組			1500年輪組			1550年輪組			1600年輪組		
	生 1398-1447			生 1448-1497			生 1498-1547			生 1548-1597			生 1598-1647		
	卒 50+	卒 -50	合計	卒 50+	卒 -50	合計	卒 50+	卒 -50	合計	卒 50+	卒 -50	合計	卒 50+	卒 -50	合計
(1) n=0	0	0	0	1	0	1	4	8	12	12	11	23	6	10	16
n=1	3	0	3	3	0	3	10	7	17	14	10	24	25	11	36
n=2	2	0	2	4	0	4	10	4	14	20	6	26	17	7	24
n=3				2	0	2	7	1	8	5	3	8	13	2	15
n=4				1	1	2	3	0	3	3	3	6	2	1	3
n=5				0	0	0	3	0	3	2	1	3	1	2	3
n=6				1	0	1							0	1	1
n=7				1	0	1							1	0	1
(2)	7	0	7	34	4	38	78	18	96	91	48	139	118	51	169
(3)	0	0	0	0	0	0	0	2	2	2	3	5	14	6	20
(4)	5	0	5	13	1	14	37	20	57	56	34	90	65	34	99
(5)	0	0	0	0	0	0	4	0	4	5	1	6	8	2	10
(6)	1.4	0	1.4	2.6	4.0	2.7	2.1	0.9	1.7	1.6	1.4	1.5	1.8	1.5	1.7
(7)	0	0	0	0	0	0	0	11.1	2.1	2.2	6.3	3.6	11.9	11.8	11.8
(8)	0	0	0	0	0	0	10.8	0	7.0	8.9	2.9	3.7	12.3	5.9	10.1
(9)	0	0	0	0	0	0	10.8	40.0	21.1	21.4	32.4	25.6	9.2	29.4	16.2

列	1650年輪組			1700年輪組			1750年輪組			1800年輪組			總數		
	生 1648-1697			生 1698-1747			生 1748-1797			生 1798-1847					
	卒 50+	卒 -50	合計	卒 50+	卒 -50	合計									
(1) n=0	11	12	23	11	22	33	13	37	50	9	66	75	67	166	233
n=1	24	32	56	44	39	83	35	56	91	17	54	71	175	209	384
n=2	24	17	41	40	19	59	37	31	68	17	33	50	171	117	288
n=3	12	5	17	17	13	30	25	14	39	15	15	30	96	53	149
n=4	9	3	12	9	4	13	6	4	10	4	5	9	37	21	58
n=5	6	0	6	1	0	1	1	3	4	3	1	4	17	7	24
n=6							1	0	1	0	1	1	2	2	4
n=7													2	0	2
(2)	174	93	267	216	132	348	219	191	410	127	196	323	1064	733	1797
(3)	15	7	22	14	12	26	14	12	26	21	72	93	80	114	194
(4)	86	69	155	122	97	219	118	145	263	65	175	240	567	575	1142
(5)	9	4	13	7	2	9	16	10	26	6	16	22	55	35	90
(6)	2.0	1.4	1.7	1.8	1.4	1.6	1.9	1.3	1.6	2.0	1.1	1.4	1.9	1.3	1.6
(7)	8.6	7.5	8.2	6.5	9.1	7.5	6.4	6.3	6.3	16.5	36.7	28.8	7.5	15.6	10.8
(8)	10.5	5.8	8.4	5.7	2.1	4.1	13.6	6.9	9.9	9.2	9.1	9.2	9.7	6.1	7.9
(9)	12.8	17.4	14.8	9.0	22.7	15.1	5.9	25.5	19.0	13.9	37.8	31.3	11.8	28.9	20.4

資料來源：《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

表十二：每家庭之子數按父親之出生輪與死亡年齡分類：桐城王氏

列	1350年輪組			1400年輪組			1450年輪組			1500年輪組			1550年輪組			1600年輪組		
	生 1348-1397			生 1398-1447			生 1448-1497			生 1498-1547			生 1548-1597			生 1598-1647		
	卒 50+	卒 -50	合 計															
(1) n=0	0	0	0	0	1	1	0	1	1	12	12	24	9	31	40	5	16	21
n=1	4	0	4	6	7	13	11	5	16	20	23	43	27	25	52	20	34	54
n=2	2	0	2	4	2	6	4	6	10	19	18	37	17	17	34	20	12	32
n=3	0	0	0	5	4	9	6	3	9	17	10	27	14	6	20	16	11	27
n=4	0	0	0	3	3	6	6	6	12	7	2	9	7	3	10	8	6	14
n=5	1	0	1				2	1	3	2	3	3	1	0	1	5	1	6
n=6							0	0	0				0	0	0	2	0	2
n=7							0	1	1				0	0	0	1	0	1
n=8													0	2	2			
n=9																		
(2)	13	0	13	41	35	76	71	62	133	147	112	259	136	105	241	184	120	304
(3)	0	0	0	2	2	4	0	0	0	2	1	3	18	21	39	11	13	24
(4)	7	0	7	18	17	35	29	23	52	77	68	145	75	84	159	77	80	157
(5)	0	0	0	0	0	0	4	1	5	7	10	17	6	3	9	12	2	14
(6)	1.9	0	1.9	2.3	2.1	2.2	2.5	2.7	2.6	1.9	1.7	1.8	1.8	1.3	1.5	2.4	1.5	1.3
(7)	0	0	0	4.9	5.7	5.3	0	0	0	1.4	0.9	1.2	13.2	20.0	16.2	6.0	10.8	7.9
(8)	0	0	0	0	0	0	13.8	7.4	9.6	9.1	14.7	11.7	8.0	3.6	5.7	15.6	2.5	8.9
(9)	0	0	0	0	5.9	2.9	0	4.4	1.9	15.6	17.7	16.6	12.0	36.9	25.2	6.5	20.0	13.4

列	1650年輪組			1700年輪組			1750年輪組			1800年輪組			總數		
	生 1648-1697			生 1698-1747			生 1748-1797			生 1798-1846*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1) n=0	7	24	31	27	63	90	38	126	164	4	241	245	102	515	617
n=1	48	28	76	72	88	160	66	181	247	10	265	285	294	656	950
n=2	42	33	75	59	84	143	56	91	147	15	120	135	238	383	621
n=3	34	18	52	61	38	99	57	66	123	13	55	68	223	211	434
n=4	31	7	38	45	22	67	45	29	74	12	31	43	164	109	273
n=5	8	4	12	21	10	31	22	13	35	3	18	21	65	50	115
n=6	6	2	8	7	2	9	11	6	17	1	5	6	27	15	42
n=7	3	0	3				8	0	8	0	1	1	12	2	14
n=8							0	4	4				0	6	6
n=9							0	2	2				0	2	2
(2)	455	208	663	700	520	1220	761	828	1589	158	921	1079	2666	2991	5577
(3)	28	18	46	34	48	82	115	132	247	35	249	284	245	484	729
(4)	179	116	295	292	307	599	303	518	821	68	736	804	1125	1949	3074
(5)	15	11	26	41	17	58	45	43	88	19	87	106	149	174	323
(6)	2.5	1.8	2.3	2.4	1.7	2.0	2.5	1.6	1.9	2.3	1.3	1.3	2.4	1.5	1.8
(7)	6.2	8.7	6.9	4.9	9.2	6.7	15.1	15.9	15.5	22.2	27.0	26.3	9.2	26.6	13.1
(8)	8.4	9.5	8.8	14.0	5.5	9.7	14.9	8.3	10.7	27.9	11.8	13.2	13.2	8.9	10.5
(9)	3.9	20.7	10.5	9.3	20.5	15.0	12.5	24.3	20.0	5.9	32.7	30.5	9.1	26.4	20.1

資料來源：《桐城王氏宗譜》。*卒年 50+者，觀察年輪終止於 1817 年。

表十三：每家庭之子數按父親之出生輪與死亡年齡分類：青溪嚴氏

列	1550 年輪組			1600 年輪組			1650 年輪組			1700 年輪組		
	生 1548-1597			生 1598-1647			生 1648-1697			生 1698-1747		
	卒 50+	卒-50	合計	卒 50+	卒-50	合計	卒 50+	卒-50	合計	卒 50+	卒-50	合計
(1) n=0	0	0	0	0	0	0	2	0	2	1	3	4
n=1	0	0	0	3	0	3	1	1	2	5	1	6
n=2	0	0	0	1	0	1	4	0	4	2	3	5
n=3	1	0	1				1	0	1	3	0	3
n=4	1	0	1				1	0	1	1	1	2
n=5										0	0	0
n=6										0	0	0
n=7										0	0	0
n=8										1	0	1
(2)	7	0	7	4	0	4	16	1	17	30	9	39
(3)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4)	2	0	2	4	0	4	9	1	10	13	7	20
(5)	1	0	1	0	0	0	6	0	6	5	1	6
(6)	3.5	0	3.5	1.0	0	1.0	1.8	1.0	1.7	2.3	1.3	2.0
(7)	0	0	0	0	0	0	0	0	0	3.3	1.1	5.1
(8)	50.0	0	50.0	0	0	0	66.7	0	60.0	38.5	14.3	30.0
(9)	0	0	0	0	0	0	12.5	0	20.0	7.7	42.9	20.0

列	1750 年輪組			1800 年輪組			總數		
	生 1748-1797			生 1798-1842					
	卒 50+	卒-50	合計	卒 50+	卒-50	合計	卒 50+	卒-50	合計
(1) n=0	0	4	4	2	10	12	5	17	22
n=1	1	6	7	4	18	22	14	26	40
n=2	2	3	5	2	6	8	11	11	22
n=3	1	2	3	5	0	5	11	2	13
n=4	2	3	5	3	4	7	8	8	16
n=5	0	3	3	2	0	2	2	3	5
n=6	0	1	1				0	1	1
n=7							0	0	0
n=8							1	0	1
(2)	16	51	67	45	46	91	118	107	225
(3)	5	7	12	5	5	10	11	13	24
(4)	6	22	28	18	38	56	52	68	120
(5)	3	8	11	6	12	18	21	21	42
(6)	2.7	2.3	2.4	2.5	1.2	1.6	2.3	1.6	1.9
(7)	31.3	13.7	17.9	11.1	10.9	11.0	9.3	12.2	10.7
(8)	50.0	36.4	39.3	33.3	31.6	32.1	40.4	30.9	35.0
(9)	0	18.2	14.3	11.1	26.3	21.4	9.6	25.0	18.3

資料來源：《青溪嚴氏家譜》。

在這三個表中，所有的家庭以父親之出生年輪為準（出生年不詳的父親被排除在外，但這些人已是很少數），先分為兩組：卒年 50+和卒年 - 50（此組包括卒年不詳者）。然後，各項數目分為九列：(1)生子數 n (n=0,9)，(2)總生子數，(3)早卒之子數，(4)家庭總數，(5)再婚人數，(6)每家庭平均子數=(2)/(4)，(7)早卒之子所占比例=(3)/(2)x100，(8)再婚率=(5)/(4)x100，(9)無子之家庭所占比例=(n=0)/(4)x100。以上九項之中，前五項是觀察的資料，後四項是推算的資料。

由表十一、十二和十三得到的結果，摘述如下：

(1)比較周氏和王氏，從總數欄的第(6)列每家平均子數可以看到，周氏(1.6)較王氏(1.8)為低。這兩個數值都較表九所列丈夫的總生男率為低，反映的是把生命日期不完整的家庭和無子的家庭都納入考慮以後所產生的結果。而卒年 50+的父親較卒年 -50 (包括卒年不詳者) 的父親平均有較多的兒子，這是一個相當合理的結果，並且也反映以生命日期完整的資料估計的生育率可能是偏向生育率的上限。

(2)就時間過程的變化觀之，值得注意的是，周氏和王氏的每家庭平均子數在長期間的變動方向一致，雖然幅度高低略有不同。簡言之，這兩個家族的每家庭平均子數都先在 1550 年輪組達到高峰，又在 1650 年輪組再達高峰。至於嚴氏，則在 1750 年組達到高峰。這種變動趨勢相當能夠反映中國人口成長的一般趨勢。

(3)就總數之平均而言，第(7)列早卒之子所占比例，在周氏是 10.8%，王氏是 13.1%，嚴氏是 10.7%。由此可見，似乎邊陲區的人口較核心區的人口有較高的兒童死亡率，雖則這三個估計都可能偏於低估，因為族譜對於早卒的幼兒紀錄多不完整。至於這項估計的時間變化，並不如每家庭平均子數那樣有規則。值得注意的是，1800 年輪組的父親有相當高比率的早卒之子 (周氏 28.8%，王氏 26.3%，嚴氏 11%)。這個結果似乎暗示著十九世紀兒童死亡率 (child mortality) 的提高，雖然在此無法用更細密的方法來衡量，因為這些早卒之子有很多未留下生命日期。

(4)表十一至十三所列的再婚人數和再婚率都僅限於第二次結婚。換言之，凡再婚或納妾皆只計一次。再婚率在三個家族皆未呈現明顯的時間趨勢。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城居的嚴氏確實較鄉居的周氏和王氏，在每一年輪組都有較高的再婚率。

(5)至於無子之家庭所占的比例，平均而言，三個家族都相當高 (周氏 20.4%，王氏 20.1%，嚴氏 18.3%)。周氏和王氏的長期趨勢顯示，第一個高峰出現在 1550 年輪組，第二個高峰出現在 1800 年輪組，而後者竟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家庭無子嗣。這意味著十九世紀初的生育率 (至少是生男率) 可能降低。無子的家庭所占比重頗高又與中國家族中承嗣的習慣有密切的關係。一個家族的傳承往往需賴同族內個別家庭間之互相領養，不論是實際上或名義上的安排。然而，這個問題似乎與家庭史 (family history) 的關係較深，故在此暫不進一步討論。

(三) 死亡

上面已經提到，中國族譜提供有關兒童死亡率的資料實在很貧乏，這是族譜資料的一項缺點。另一項缺點是，甚至於成年人的紀錄，族譜也往往有生年而無卒年，因此能夠知道死亡年齡的人相對減少。³⁷ 第一項缺點使得研究者不可能直接用族譜資料估計兒童死亡率。於是，間接的辦法就是借用典型生命表 (model life tables) 來加以推算。第二項缺點使得研究者往往必須合併整個家族的資料來

³⁷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00-1900,"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9, No. 1 (March 1981), p. 122.

編算生命表，尤其是如果一個家族有用的資料數量甚少的話。

在此，有關死亡率的討論將以兩個生命表（見表十四）為基礎。這兩個生命表是以族譜所載有詳細生卒年紀錄的人數為基礎編算而成，一個代表城居的男性人口，另一個代表鄉居的男性人口。城居的男性包括青溪鎮的嚴氏和南潯鎮的周氏（二鎮皆在太湖附近），以及會稽（即浙江紹興縣）秦氏。至於鄉居男性則以桐城王氏為例。

表十四：城居和鄉居男性人口之生命表

年齡	城居人口 青溪嚴氏，生 1558-1872 南潯周氏，生 1719-1887 會稽秦氏，生 1615-1861				鄉居人口 桐城王氏，生 1400-1782			
	死亡人數	q_x	l_x	e_x	死亡人數	q_x	l_x	e_x
0-1		.1821	10000	34.39	16	.2056	10000	35.53
1-4	2	.1065	8179	40.79		.1203	7944	43.64
5-9	2	.0316	7308	41.69		.0322	6988	45.43
10-14	1	.0277	7077	37.97		.0232	6763	41.86
15-19	3	.0316	6916	33.79	21	.0322	6606	37.79
20-24	12	.0441	6697	29.82	48	.0454	6393	33.97
25-29	16	.0606	6402	26.08	84	.0504	6103	30.46
30-34	11	.0824	6014	22.60	103	.0651	5793	26.95
35-39	18	.1104	5518	19.40	110	.0744	5418	23.65
40-44	15	.1463	4909	16.50	130	.0950	5015	20.35
45-49	19	.1914	4191	13.90	174	.1404	4539	17.32
50-54	30	.2473	3389	11.60	193	.1812	3902	14.63
55-59	13	.3153	2551	9.59	217	.2489	3195	12.31
60-64	14	.3969	1747	7.85	173	.2641	2400	10.56
65-69	10	.4936	1054	6.36	176	.3651	1766	8.46
70-74	15	.6065	534	5.12	133	.4346	1121	6.88
75-79	3	.7356	210	4.16	97	.5607	634	5.25
80+	1	1.0000	56	3.73	76	1.0000	279	3.74

資料來源：《青溪嚴氏家譜》，《南潯周氏家譜》，《桐城王氏宗譜》，《會稽秦氏宗譜》。

由表十四可見，城居男性的死亡人數在每一年齡別都很少，雖則三個城居家族的資料已合併觀察。此外，觀察到的十五歲以下死亡人數在兩群人口中都很少，顯示前述族譜紀錄的第一項缺點。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年齡別的死亡可能率(q_x)是先就觀察到的十五歲以上的人數計算之後，加以調整(adjusted)再外推(extrapolated)至零歲。³⁸ 有 q_x 值就可以推算生命表上的其他變數。由表十四可見，這兩群人的死亡率可能是屬於相同的水準，雖然城居人口的死亡率似乎略高一些。但必須注意的是，城居人口的觀察數太少，所以這個結果只是試驗性的，並不能據為定論。

³⁸ 調整 q_x 採用的公式是， $\log q_x = a + b_x = c_x^2$ ，見 I-chin Yuan,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 *Human Biology*, Vol. 3, No. 2 (May 1931), p. 161；推算至零歲是採用二個典型生命表的平均，在此用 Model West. Levels 7 and 8，見 Ansley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art II, pp. 8-9。

此外，為了探討死亡率在時間過程中之變化，在此以桐城王氏為例做分期的嘗試。表十五列出的是依王氏成年男子出生年輪分組編算的生命表。

表十五：王氏成年男子生命表

年齡	(1) 1500 年輪組				(2) 1550 年輪組				(3) 1600 年輪組			
	生 1498-1547，卒 1627 以前				生 1548-1597，卒 1677 以前				生 1598-1647，卒 1727 以前			
	人數	q_x	l_x	e_x	人數	q_x	l_x	e_x	人數	q_x	l_x	e_x
15	1	.0138	10000	41.88	1	.0132	10000	34.14	4	.0394	10000	37.87
20	5	.0202	9862	37.43	6	.0242	9868	29.56	8	.0472	9606	34.32
25	7	.0294	9663	33.15	22	.0424	9629	25.23	9	.0569	9153	30.90
30	6	.0420	9379	29.08	23	.0702	9221	21.24	13	.0690	8632	27.61
35	9	.0593	8985	25.25	15	.1105	8574	17.65	14	.0841	8036	24.47
40	7	.0827	8452	21.68	27	.1650	7627	14.53	13	.1032	7360	21.49
45	13	.1136	7753	18.41	28	.2337	6369	11.91	20	.1275	6600	18.68
50	21	.1539	6872	15.45	20	.3142	4881	9.78	9	.1583	5759	16.04
55	13	.2058	5814	12.81	30	.4009	3347	8.11	11	.1978	4847	13.59
60	19	.2714	4617	10.48	14	.4853	2005	6.87	9	.2486	3888	11.32
65	15	.3530	3364	8.45	12	.5574	1032	5.98	13	.3143	2921	9.24
70	14	.4530	2177	6.70	5	.6076	457	5.36	17	.3997	2003	7.34
75	12	.5734	1191	5.17	5	.6285	179	4.80	10	.5115	1202	5.56
80+	9	1.0000	508	3.76	3	1.0000	66	3.73	10	1.0000	587	3.76

年齡	(4) 1650 年輪組				(5) 1700 年輪組				(6) 1750 年輪組			
	生 1648-1697，卒 1777 以前				生 1698-1747，卒 1827 以前				生 1748-1782，卒 1862 以前			
	人數	q_x	l_x	e_x	人數	q_x	l_x	e_x	人數	q_x	l_x	e_x
15	1	.0113	10000	42.61	5	.0132	10000	40.53	9	.0182	10000	38.01
20	10	.0173	9887	38.07	9	.0202	9868	36.04	9	.0269	9818	33.67
25	13	.0260	9716	33.70	15	.0304	9669	31.73	17	.0391	9554	29.53
30	14	.0383	9463	29.53	26	.0449	9375	27.64	20	.0559	9180	25.63
35	8	.0555	9101	25.61	38	.0650	8954	23.83	25	.0789	8669	22.00
40	17	.0790	8596	21.97	32	.0922	8373	20.31	32	.1095	7983	18.67
45	15	.1102	7917	18.64	39	.1284	7600	17.12	55	.1498	7109	15.63
50	26	.1510	7045	15.63	63	.1751	6624	14.27	50	.2018	6044	12.97
55	41	.2031	5981	12.97	56	.2343	5464	11.77	61	.2676	4824	10.62
60	32	.2682	4766	10.64	49	.3074	4184	9.61	43	.3496	3533	8.59
65	29	.3475	3488	8.62	49	.3955	2898	7.76	45	.4498	2298	6.86
70	20	.4420	2282	6.85	43	.4990	1752	6.22	32	.5700	1264	5.43
75	19	.5519	1273	5.30	33	.6172	878	4.89	10	.7113	544	4.30
80+	19	1.0000	570	3.76	19	1.0000	336	3.75	7	1.0000	157	3.73

資料來源：《桐城王氏宗譜》。

在表十五中，王氏成年男子分為六個年輪組：(1)1500 年輪組 (生 1498-1547)，(2)1550 年輪組 (生 1548-1597)，(3)1600 年輪組 (生 1598-1647)，(4)1650 年輪組 (生 1648-1697)，(5)1700 年輪組 (生 1698-1747)，(6)1750 年輪組 (生 1748-1782)。比較這六個生命表，可見王氏成年男子的死亡率在 1500 年輪組相當緩和 ($e_{15} = 41.88$)，至 1550 年輪組而提高 ($e_{15} = 34.14$)，至 1600 年輪組和 1650 年輪組又漸降低 ($e_{15} = 37.87$ 和 42.61)，然後在 1700 年輪組和 1750 年輪組又漸提高 ($e_{15} = 40.53$ 和 38.01)。綜觀這長期間的變化，以 1550 年輪組的死亡率為最高，其次是 1600 年輪組，再次是 1750 年輪組。死亡率以 1550 年輪組為最高是可以理解的，

因為這些人的一身剛好在明清兩代轉接的亂世中渡過。至於 1750 年輪組死亡率較其前兩個年輪組為高，則似乎是顯示在十八世紀死亡率曾一度降低，但到十九世紀又漸提高。王氏成年男子死亡率的變動與明清時期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的變化頗為相符，這是表十五所傳達的主要訊息。但是，王氏大致上是一個鄉居務農的家族，而且只憑一個個案也無以偏概全，故在也不能妄斷城居人口死亡率的變動是循著什麼規律。總之，以族譜資料為基礎估計的死亡率，在目前只能算是嘗試性的。

(四) 遷移

以上有關婚姻、生育和死亡的討論，提供一些瞭解長江下游地區城居和鄉居人口特徵的統計發現。但是，在任何時期和任何地方影響都市化速度的一個主要因素是由鄉至城的遷移。這個問題在此也將以個案為例加以討論。

有一項研究發現，浙江省歸安縣菱湖鎮（一個絲業市鎮）在十八世紀末有 59 個家族，其中 35 個家族的祖先是在明清兩代從他處移來。依他們到達菱湖鎮的時間來分類，可分為五期：(1)1360-1398 年間有 6 人，(2)1399-1521 年間有 10 人，(3)1522-1620 年間有 5 人，(4)1621-1722 年間有 6 人，(5)1723-1795 年間有 8 人。在這長達 435 年期間，以每十年平均移入率計之，則第(1)和(5)期較其他三期更有利於遷移 [第(1)期每十年平均為 1.6%，第(5)期為 1.1%]。至於這些移入菱湖鎮者之起源地，據 1360-1798 年間的資料得知，來自浙江西部的有 26 人（其中 14 人來自鄉村，7 人來自市鎮），來自浙江東部的有 7 人，來自安徽的有 5 人，來自江蘇的有 3 人，來自河南的有 1 人。簡言之，這一個鎮的個案也露透不少有關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反映明清時期政治、社會和經濟條件的變化。³⁹

另外一個個案以桐城王氏為例。表十六列出的是王氏家族男性成員移動的情形，按兩方面分類：(1)每一世代移出者之頻數與比例，(2)移出者之目的地。

由表十六的第(1)部分可見，每一世代移出者所占的比例幾乎都不高，最多不超過 4%，但移出者大多數出生於十八、十九世。由第(2)部分可見，除了那些目的地不詳者以外，王氏男子移到離家鄉相當遠的地方。據統計結果，有 29 人移到安徽省內其他縣份（共有 13 縣），18 人移到陝西，4 人移到江蘇，4 人移到廣西，2 人移到江西，而移到浙江、廣東、福建、河南和直隸者各有一人。對於這些移出者之目的地，族譜所記大多數不詳及縣以下的地名（如霍山縣青天坂、建德縣角弓鎮，僅是一些特殊例子），因此，並不宜認為他們的遷移都止於縣城或省城。但是，確知的是那些遷到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和直隸的都住在城裏。此外，那些遷到陝西或目的地不詳者，有些是經商的。這些證據顯示的是，王氏家族成員的移動與中國境內十八世紀的移民潮大致同時，但是，王氏較諸湖南的

³⁹ 見 Chin Shih,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40," pp. 109-110。有關明清時期一般的經濟發展情形，見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23-29；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歷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頁 96-106。

魏氏和李氏家族，則似乎更傾向於移入城市。⁴⁰

表十六：桐城王氏男性成員之遷移

(1) 每世代移出者之頻數與比例				(2) 移出者之目的地			
世	登錄人數	移出人數(生年)	%	目的地(省)	人數	第一個生年	最後一個生年
10	158	3 (?)	1.9	安徽	29	1609	1824
11	131	5 (2?, 1609-1674)	3.8	陝西	18	1714	1794
12	197	3 (1672-1710)	1.5	江蘇	4	1797	1852
13	356	4 (2?, 1660-1712)	1.1	廣西	4	1674	1712
14	506	9 (1?, 1715-1758)	1.8	江西	2	1660	1799
15	722	19 (4?, 1714-1808)	2.6	浙江	1	1808	
16	742	25 (6?, 1775-1836)	3.4	廣東	1	1758	
17	635	24 (1?, 1738-1852)	3.8	福建	1	1819	
18	392	12 (2?, 1804-1851)	3.1	河南	1	1763	
19	189	5 (1804-1826)	2.6	直隸	1	?	
總數		109		不詳	47	1672	1851
				總數	109		

資料來源：《桐城王氏宗譜》。

有關長江下游地區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尚缺乏通盤的研究，最大的困難也許是在於缺乏有系統的統計資料。在此，最多只能說，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上海附近可能逐漸增加，其結果是上海取代蘇州成為長江下游乃至中國最大的城市。⁴¹

綜合上述有關人口特徵的討論，可以歸納五點如下：第一、在婚姻方面，長江下游地區的城居和鄉居人口再婚率和納妾率有明顯的差別。第二、在生育方面，核心區元配的生育率較邊陲區的略低，而城居男性的生育率較鄉居的為高，因為他們的再婚率較高。第三、在死亡方面，以目前的發現只能暫時認為，城居和鄉居人口死亡水準約略相同。第四、在遷移方面，就小規模的個案研究而言，似乎透露出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漸漸頻繁，尤其是在十八、十九世紀。然而，有關遷移的問題尚待大規模有系統的研究。最後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有關人口特徵的統計發現，傾向於符合明清時期社會經濟情況的一般變動趨勢。

⁴⁰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36-158;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頁 303-304。

⁴¹ 劉石吉，〈太平天國亂後江南市鎮的發展〉，《食貨月刊》，第 7 卷第 11 期(1978 年 2 月)，頁 559-563；王樹槐，《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492；章英華，〈清代以後上海市區的發展與民國初年上海的區位結構〉，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年)，頁 177-187；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lifton W. Pannell, "Recent Growth and Change in China's Urban System," in Laurence J. C. Ma and Edward W. Hanten (eds.), *Urban Development in Modern Chin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1), pp. 91-113.

三、其他有關人口特徵之因素

這一節討論與人口特徵有關的其他因素，諸如態度、心態、制度等。由於這一類資料多為文字敘述，難以量化，而且零星的散見於筆記小說和地方志中，因此，以下的討論只是一種嘗試。這些文字敘述資料也許可提供有用的線索，以便更深入瞭解有關長江下游地區人口特徵的統計結果。

明清時期中國男子之再婚似乎是頗為正常的現象，然而，人們卻難免譏嘲那些不相稱的匹配，尤其是再婚時新郎新娘的年紀相差很多的情形。例如，《堅瓠集》中有「嘲老人娶少婦」、「嘲續娶」等條。⁴² 此外，對城居男子而言納妾雖是相當普遍的，清代長江下游地區流傳的一些故事，主題都是有良知的男子拯救了不幸的女子免於為妾，而自己後來得到善報。⁴³ 妾一般是花錢買的，而有些富人也願意出高價，所以媒人得到從中取利的機會。⁴⁴

至於女子再嫁之事，似乎在清代更為人們另眼看待。清人筆記中有關女子再嫁之議論多引述宋代士大夫家庭的故事，以說明在宋代女子改嫁並不為非。⁴⁵ 到了清代，則「今制崇尚貞節，婦人再醮者不得請封。雍正元年，詔直省州縣各建節孝祠。有司春秋致祭，所以勵風教維廉恥者至矣。」⁴⁶ 而且，清代江南的習俗，對待再嫁者的禮儀也不同。《蟲鳴漫錄》云：「江南俗例，新婚者皆鼓吹迎導，娶再醮婦則否。」⁴⁷ 再嫁的女子往往成為人們嘲笑的對象。⁴⁸ 由於清代制度的安排和人們心態的反應都偏向崇尚貞節，故筆記小說中有不少貞女的故事，地方志中也都有烈女節婦的篇幅。⁴⁹ 此外，城市中也有慈善機構專門從事於幫助守節的貧窮婦女。⁵⁰

⁴² 褚稼軒，《堅瓠首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臺北：新興書局，民國51年，以下不再註出版地、年）第十三冊，卷25，頁11；褚稼軒，《堅瓠十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四冊，卷4，頁12-13。

⁴³ 梁恭辰，《北東園筆錄三編》，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三冊，卷2，頁6；陳康祺，《郎潛紀聞》，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二冊，卷2，頁8；《歙縣志》，卷16，頁5。

⁴⁴ 采蘅子記云：「有顯宦買妾吳中，不惜多資。」見《蟲鳴漫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四冊，卷1，頁25-26；褚稼軒記道：「東鄰買妾費萬錢。」見《堅瓠五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四冊，頁1，頁11。

⁴⁵ 褚稼軒，《堅瓠三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四冊，卷1，頁11；錢泳，《履園叢話》，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七冊，卷23，頁6；陸敬安，《冷廬雜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三冊，卷1，頁10。

⁴⁶ 陸敬安，《冷廬雜識》，卷1，頁10。

⁴⁷ 采蘅子，《蟲鳴漫錄》，卷2，頁12。

⁴⁸ 采蘅子，《蟲鳴漫錄》，卷2，頁12；褚稼軒，《堅瓠首集》，卷4，頁8，頁13。

⁴⁹ 如陸敬安，《冷廬雜識》，卷6，頁8，「未婚守貞」條；朱梅叔，《埋憂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冊，卷4，頁8，「支氏」條；黃鈞宰，《金壺七墨：遯墨》，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一冊，卷5，頁1-2，「孫谿唐節婦家傳」條；諸晦香，《明齋小織》，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三冊，卷4，頁1，「兩銀」條；卷4，頁12，「王記節婦條」；卷5，頁12，「托病絕粒」條。有些地方志用許多篇幅只列出節婦的姓氏。

⁵⁰ 例如，武進縣有敬節堂，設立於嘉慶元年(1796)，每年贍給窮嫠三百名，見《武進陽湖合志》，卷5，頁25。江都縣有立貞堂，建於道光二十年(1840)，收養在三十歲以下守節的婦女；又有恤嫠會，於嘉慶年間(1796-1820)開始資助窮嫠；另有保節局，成立於光緒七年(1881)，按月發口糧給自願守節者，見《江都縣續志》(光緒九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12下，頁16-20。有關這類慈善機構之研究，見馬進，〈善堂、善會の出發〉，收入小野和子(編)，《明

以上這些證據說明人們對男女再婚抱著不同的態度，而這些故事都發生在長江下游地區。由於這些文字證據的支持，可以令人更有信心的接受統計發現丈夫生育率略高於元配的事實。

在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的婚內生育率 (marital fertility) 依本文估計推論，顯得相當緩和，是何原因呢？明顯的答案是，以族譜資料為基礎所做的估計很可能偏低，因為只有族譜登錄者才算在內。然而，除了這個資料缺陷的理由外，是否有其他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呢？在傳統中國有溺嬰 (尤其是女嬰) 的習俗，這是控制人口的手段之一。⁵¹ 但是，在清代長江下游地區的城市普遍設有育嬰堂。有一項研究發現在 1655-1736 年間，長江下游地區的府州縣城內共建立了至少 45 所育嬰堂。⁵² 這些育嬰堂多由地方官和地方上的紳士和商人集資興建。地方上的領導階層熱心經營育嬰堂，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他們的社會意識反對溺嬰惡習，另一方面也因為當時經濟發展的結果，使他們能夠有資金從事堂屋之興建和堂務之推行。總之，溺嬰可能是造成傳統中國婚內生育率顯得相當緩和的原因之一，然而，如果這些育嬰堂運作得相當好的話，溺嬰在清代長江下游地區也許已經受到一些約制。

一般而言，由於傳統中國的結婚年齡相當低，⁵³ 故晚婚不能成為一個預防性的制衡 (preventive check)。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明清文獻中有關避孕和墮胎的記載。例如，明末崑山歸有光 (1507-1571) 在其〈先妣事略〉中曾述說，他的母親在婚後第一年開始生育，以後每一年生一個小孩 (共四女三男，其中二女殤)，在生第七個小孩以後，「孺人比乳他子加健，然數顰蹙，顧諸婢曰：『吾為多子苦。』老嫗以杯水盛二螺進曰：『飲此後妊不數矣。』孺人舉之盡，喑不能言。」⁵⁴ 歸有光的母親試用這種避孕方法的結果是成為啞巴，但她也未再生育，而在一年多以後死了，只活二十五歲 (1488-1513)。雖然這一個單獨的例子不能證明那置有

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頁 189-232；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 15 卷第 7-8 期 (1986 年 1 月)，頁 304-331。

⁵¹ 褚稼軒，《堅觚六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四冊，卷 3，頁 2-3，「戒殺女歌」；陳康祺，《郎潛紀聞》，卷 10，頁 3，「溺女之風，西江尤甚」。又參見 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 in Ch'ing China*, pp. 35-38。

⁵² 見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夫馬進，〈善堂、善會の出發〉。梁其姿所列的 45 個育嬰堂，除屬於蕪湖、繁昌二縣者外，其餘皆在江浙。至於安徽南部的情形，據地方志記載，廬州府城內育嬰堂，建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至光緒年間「仍其舊」，見《續修廬州府志》(光緒十一年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6，頁 18-19；廬州府屬之廬江縣也有育嬰堂，但光緒時已經「兵燬」，見《續修廬州府志》，卷 16，頁 20。此外，寧國府屬宣城縣，育嬰堂設於乾隆十二年(1747)；旌德縣育嬰堂建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皆見《寧國府志》(嘉慶二十年補修，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5，頁 1-2；又卷 23，頁 27-28，有「育嬰堂碑記」。南陵縣育嬰堂建於康熙四十五年(1706)，久廢，後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改建，見《南陵縣志》(民國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頁 9。又《歙縣志》記載光緒末有一位徽州教授周贊，「曾捐廉創辦育嬰堂於西關。」見卷 16，頁 15。

⁵³ George W.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No. 4 (October 1976), p. 609;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3-25.

⁵⁴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頁 328。

二螺的飲料確實有避孕之效，這個實例卻具有相當的啟示性，揭露了早在十六世紀初年，長江下游地區就有人想避孕而且付諸行動。此外，清代長江下游地區的文人也提到「賣安胎、墮胎藥」的藥婆，或記述婦人為人墮胎漁利的故事。⁵⁵ 無論這些證據是多麼零星，它們至少證明長江下游地區的傳統中國婦女已知道墮胎，至於是否足以影響生育率，則不是這些非量化的資料所能肯定的。

此外，還有一些關於出生的習俗也可能與生育率有關。清代文獻中提到「以收生為業」的穩婆，但事實上，穩婆之名在清代以前就存在了。流傳的故事說，在長江下游地區有的穩婆「家計阜實，聲價頗昂」；有的是「巨室臨蓐，必迎致之」。⁵⁶ 為了安產，筆記中也有醫藥或心理的方法。醫藥之法，例如有一個治難產方是，「用杏仁一個，去皮，一邊書日字，一邊書月字，外用熬蜜為丸，或滾水或酒吞下，試之有驗。」⁵⁷ 另一個治產婦胞衣不下的方法是，「鮮荷葉剉碎，濃煎服，即下。」⁵⁸ 心理之法，例如要產婦「不作意，任自然」；「睡忍痛，慢臨盆」；⁵⁹ 或臨盆時令左右之人呼「語忘敬遺」；⁶⁰ 或用催生符之類。⁶¹ 雖然這些方法的效驗不能就此肯定，而且有關生育之傳統醫學仍需待科學的研究，這些證據卻提供線索，以便更進一步探討至今所知甚少的傳統中國嬰兒死亡率。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救荒、濟貧、施棺和義塚等制度之實踐；這些制度都與人們的生死有關。對於傳統中國的救荒制度和活動，近年來出現不少論著。⁶² 救荒制度若運行得當，無疑在饑荒時有助於減少死亡人數。⁶³ 至於濟貧的措施，清代各城市裏，往往有官方設立的養濟院和民間捐建的普濟堂；這些機構的宗旨是救濟貧苦無依的老人和孀婦孤兒。⁶⁴ 如果這機構經營得好，則救濟窮人就是保護他們的生命。

⁵⁵ 褚稼軒，《堅瓠六集》，卷4，頁10；朱梅叔，《埋憂集》，卷4，頁8-9。

⁵⁶ 俞樾曾引明人蔣一葵《長安客話》，證明穩婆之名在明代已有之，在清代亦「猶在人口」，見《茶香室續鈔》，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六冊，卷5，頁9。穩婆之名甚至存在於明代以前，褚稼軒引元人《輟耕錄》提到三姑六婆中有穩婆，見《堅瓠六集》，卷4，頁10。至於富穩婆的故事，見諸晦香，《明齋小識》，卷7，頁6-7；陸長春，《香飲樓賓談》，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冊，卷1，頁16。

⁵⁷ 褚稼軒，《堅瓠餘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五冊，卷4，頁5。

⁵⁸ 梁章鉅，《浪蹟叢談》，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七冊，卷8，頁3。

⁵⁹ 青城子，《志異續編》，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二冊，卷4，頁4，頁5。

⁶⁰ 同上，卷4，頁7。「語忘敬遺」為二鬼名。

⁶¹ 俞樾，《茶香室續鈔》，卷21，頁2-3。

⁶² Pierre-Etienne Will, *Bureaucratic et famine en Chine au 18^e siècle* (Paris: Mouton Editeur, 1980); R. Bin Wong and Peter C. Perdue, "Famine's Foes in Ch'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3, No. 1 (June 1983), pp. 291-331; Lillian M. Li, "Introduction: Food, Famine, and the Chinese Stat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No. 4 (August 1982), pp. 687-710; 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第7卷第1期（1979年3月），頁1-29；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第8卷第1期（1980年3月），頁1-31。

⁶³ 如〈江南賑饑記〉云：「均賑四月有奇，日全活數百萬生靈。」見《重刊江寧府志》（嘉慶十六年修，光緒六年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56，頁19-21。按此處「數百萬」當解釋為「數百」較妥。

⁶⁴ 例如，常州府城內的普濟堂收養老人六十名，發給孀婦孤兒一百五十名，見《武進陽湖合志》，卷5，頁32；參見夫馬進，〈善堂、善會の出發〉，頁205-207；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頁304-331。

施棺和義塚也是重要的慈善工作，地方志中也記載這類建置活動。在此以武進陽湖兩縣為例，說明這種活動之普遍性。武進和陽湖縣城內分別設有存仁堂和同仁堂，從事製棺收埋路屍及施棺給貧民之不能殮者。嘉慶十六年（1811）由邑紳趙翼（1727-1814）等人呈請立案，凡水陸路斃浮屍，不必傳地主地鄰，均由堂董辦理報驗和掩埋。這種辦法最初因經費不足，只施行於近城五里以內，後各鄉聞風集費，陸續開辦。於是，在道光四年至二十一年間（1824-1841），武進縣鄉間共設立 72 個善堂（各有堂名），附入存仁堂；在道光十二至二十一年間（1833-1841），陽湖縣鄉間共設立 21 堂，附入同仁堂，辦理收屍掩埋工作。⁶⁵ 義塚之設立，有的是官建，有的是士民捐建。例如，江寧府屬各縣之義塚多由士民捐置。⁶⁶ 而徽州府因有停喪不葬之習俗，故清代有些地方官倡建義塚，以矯此俗。⁶⁷ 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施棺和義塚等善舉固然可能帶給當事人善報。更重要的是，從社會的角度來看，適當的處理路上和水道中的屍體，無疑可以改善環境衛生，有益於生者的居住。

總之，以上所舉文字敘述性之資料涉及人們之婚姻和生死，雖嫌零星而無系統，然這些態度與制度之證據並非與人口特徵毫無關連；將這些非量化資料與第二節的量化資料合起來看，也有互相發明之處。

結論

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的現象在明清時期較唐宋時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不僅是市鎮的數量有所增加，而且市鎮的性質也有所改變，尤其是出現於長江下游核心區的專業市鎮，更是前所未有的。

以族譜為基礎進行的人口統計分析，證明在城居人口與鄉居人口之間，人口特徵有一些不同之處。城居男子有較高的再婚率和納妾率，因而生育率較高。城居男子的死亡率則似乎與鄉居者之水準相近。至於由鄉至城的遷移活動，對於長江下游地區在十八世紀的都市化相當有利，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上海逐漸成為中國最大的城市也與此種方向的遷移活動有關。

至於涉及人們之生死和婚姻的一些態度、心態與制度，雖然資料零星，卻也足以提供一些見識，以便更深入瞭解統計發現的人口特徵。

本文試以文字的和數量的資料配合探討長江下游地區的都市化現象，已得到一些結果，然而，更全面和有系統的研究仍尚待今後繼續努力。

⁶⁵ 《武進陽湖合志》，卷 5，頁 31-34。

⁶⁶ 《重刊江寧府志》，卷 12，頁 17。

⁶⁷ 休寧知縣廖騰奎有〈義塚記〉，見《休寧縣志》（康熙三十二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7，頁 91-92。黟縣知縣謝永泰捐置義塚，又著有〈勸葬集證小引〉，見《黟縣三志》（同治七年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 11，頁 27，頁 30。《歙縣志》列有官義塚三所，見卷 3，頁 3。